

证券代码：835907

证券简称：海德曼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符合相关公司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907	海德曼	2022年7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韩风、毛光年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1 年公司治理的运行情况，并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各项指标的运营结果，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监督公司各项决议，有效发挥监事会作用，监事会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情况及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编制了《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董事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五)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以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拟继续聘请该所为我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58 号）》中带“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涉及事项，董事会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58 号）》中带“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涉及事项，监事会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审议《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应上述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加盖营长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7月20日13:30-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朱冬梅 联系电话：0516-69095672

（二）会议费用：与会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